

以協議安排的方式而建議私有化中信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
就中信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的證券借貸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借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證券的說明	借用交易/ 借出交易/ 解除借貸交易	證券數目	交易後結餘 及佔該類別證券的百分比
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(Europe)	8 September 2008	股份	解除借用交易	500,000	64,663,276 (0.52140%)

註

1. Lehman Brothers International (Europe) 與要約人的財務顧問美國雷曼兄弟亞洲投資有限公司有關連。